## 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校企人员

## “互聘、互兼”双向交流合作制度

在校企合作机制保障下，为实现师资队伍整体结构优化，构建“校企互动、身份融通”的高水平教学团队，结合学校自治区示范性学校建设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校企人员互聘制度的实施，以“工学结合、资源共享、紧密稳定、深度融合、校企双赢”为原则，互相选派人员、双向兼职、双重身份，使兼职人员有地位、有荣誉、有锻炼、有提高，充分发挥专兼职教师的组合优势，形成“双师”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师资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。

**第二条** 校企人员互聘合作单位，原则上为学校校企合作成员单位。各专业部也可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求，选择具有一定规模，生产技术、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，与学校合作关系密切的行业企业、科研院（所）等，作为互聘互兼的合作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实施校企人员互聘，应由学校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，统筹安排，使兼职人员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，保证兼职人员的工作精力和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。协议包括兼职人员职务及职责、兼职人员管理及考核等内容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将进一步完善专兼职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及一般教师的岗位责任制，校企人员互聘采取分层管理，优化培养路径。

各专业教学团队按照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要求和企业的实际需要，推荐专业技术水平高、研发能力强、富有团队精神的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兼任企业顾问或相应技术职务，承担技术、管理咨询及具体的新产品、新技术研发、生产管理等工作；合作企业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课程、实践教学的要求和教学环节的安排，推荐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熟练操作技能管理咨询及具体的新产品、新技术研发、生产管理等工作；合作企业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课程、实践教学的要求和教学环节的安排，推荐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熟练操作技能和一定教学能力的专业骨干、能工巧匠，兼任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承担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专业课教学等工作。

一般专业教师可以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身份，深入合作企业，实现教师每年不少于1个月的企业顶岗实践，逐年提升双师素质教师比例和技能层次；企业能工巧匠经教育理论培训，以兼职教师身份承担学生实践教学指导任务，逐步提升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比例，实现专业技能课主要由兼职教师承担的目标。

**第五条** 兼职人员工作职责。

结合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企业生产技术水平，共同研讨制定专业发展规划，推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工作

共同完成专业建设、核心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各项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并取得成果。

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，在相关专业进行大型设备、仪器购置的过程中提供切实的论证分析和相关的技术指导，建设符合毕业生顶岗实习要求的顶岗实习基地。

积极探索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每学期教学环节的要求，安排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骨干兼职教师讲授实践技能课程。

进行科研项目方面的合作，或为科研工作提供理论或技术上的指导、咨询，帮助开展科研项目的调研、论证、评估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校企互聘互兼人员经对方确认后，校企双方对等互聘为实质性的兼职，做到有职务、有职责、有权限，有具体的工作项目任务，校企双方还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调整，轮换兼职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校企双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兼职聘任期限。

聘期内，工作时间可根据工作特点实行长期与短期结合、定人与人员轮换结合、脱产与半脱产结合、固定坐班与弹性工作时间相结合等灵活多样形式，学校专业教师要充分利用寒、暑假进行挂职锻炼、顶岗实践，按企业作息时间进行考勤。学校根据企业兼职教师工作需要，可以安排在晚上、双休日或相对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教学科研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校企双方组成联合管理考评组，对兼职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及考核。

校企双方共同确定兼职人员工作任务书，明确具体考核要求，兼职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时间安排、预期，物化成果。校企双方委托对方对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进行管理，校企分别抽查。

兼职期满，兼职人员提交工作总结，工作记录、工作成果等资料，并进行述职。校企双方组成联合考评组，对兼职人员的学校工作、企业工作进行综合考核，确定考核等级，并作为计发工作津贴的依据。

**第九条** 校企分别为兼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以利于开展工作

**第十条**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。

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

2022年3月6日